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54号

当事人：武汉品嘉运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M3WT1A

法定代表人：黄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团结社区三秀路94号（8）

2026年3月17日，黄来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6年3月11日的设立登记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了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公司注册资本105万元，成立时股东为黄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0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于2016年3月11日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16年3月11日设立登记时，冒用黄来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

2、黄来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4、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黄来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5、2026年6月4日，本局制发并向武汉品嘉运来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54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6月4日，本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未收到武汉品嘉运来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6、2026年8月7日，武汉中源汇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一份务工证明，证明黄来2015年3月16日至2020年6月17日在其司任仓储经理一职。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综上，当事人冒用黄来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6年3月11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3月11日武汉品嘉运来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